

---

1.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相关规定,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向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收取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2. 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96XXX 是 2.4 万元/年·号,96XXXX 是 0.24 万元/年·号。

3. 码号资源占用费计费时间从《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之日起次月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占有、使用码号资源不足一个月的,免缴码号资源占用费。使用单位应在每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前缴纳上季度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码号资源占用费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4. 占有、使用码号资源的单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对拒不按照规定缴纳的,依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收回已分配码号,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